

游 侠 纳 兰
(下卷)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温瑞安武侠小说全集

迷侠外史

(下卷)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你战为死

可是他现在要离开这里。

至少，他是要让林投花活着离开这里。

他拔出戒刀。

“我们走吧，”他说，“冲出去再说。”

“走？人说‘弃车保帅，壮士断臂’是大胆大勇的行为，可是，弃车之后，帅未必能活，而壮士断了臂之后，可能就充不成好汉了。所以，一个大智大慧的人，非到要紧关头，是绝不走这一步的。要走上这一步，就已是一种失败。”林投花说，“今天，我走出这里，以后还能不能回来？拿得起、放得下是高人所为，但拿得起、放不下正是人之常情。就是因为放不下，所以才会有所进取。”

善哉望着林投花，她柔弱得似崖边的一朵绝美的花，但她说的话，却似崖边的岩石。

“怎么？没想到我长得那么清灵，人却是如此现实吧？”林投花居然还对他眨了眨眼睛说，“你知道吗？人人都传我是爱上你这和尚的女子！”

善哉道：“那是你传出来的。”

“哦？”林投花转盼妆前小镜，用手拢起了秀发，露出一截细细的、白白的、粉粉的、柔柔的颈，“何以见得？”

善哉道：“如果不是你让流言传出来，传话的人早已再也说不出话来了。”

“你果然了解我，”林投花仍用手扣起头发，且用纤指握成一束，问，“当年，你在阿牛家里进进出出，不是每次都自背后看我的颈，看得痴了的吗？你别以为我不知道，那时候，我就知道你当不成一个好和尚的。”

善哉喃喃地道：“我确不是一个好和尚。”

林投花道：“那时候，张瓦子把我买了过来，在市肆上卖艺，你见了我，就傻在那里。后来，利端明过来调戏我，梁牛先你一步出手，第二天，你却杀了利端明。人人都以为你因为利端明砸碎玉石不付钱而大动肝火，也有人以为你为了利端明会找梁牛麻烦而先下手为强，但只有我知道，你杀人是为了我。”

善哉失魂落魄地道：“我……我杀人是为了你。”

“何止。你当和尚也是为了我。”林投花说，“你杀了人，不出家也不成了。梁牛娶了我，你就借故常常来托梁牛卖花，跟梁牛好像兄弟也似的，其实是为了更接近我。后来，‘鹰盟’盟主仇十世见了我，便升了阿牛的职权，让他去跟‘取暖帮’高手拚命，而梁牛一死，仇十世就老实不客气，把我娶了过来，你就再也沉不住气了，冒充是斩经堂的人，过来刺杀仇十世。人人都以为你为梁牛报仇，也有人以为你要除暴锄害，所以才行刺仇十世——其实我心里知道，你都是为了我才做的。”

善哉和尚把戒刀握得更紧。“仇十世待我也真不错，给我权，教我武功，信任我，可是他杀了阿牛。阿牛虽然粗鲁，不解温柔，但他对我也确是好。你行刺失败，是我向仇十世要求，保你一命，留你在‘鹰盟’。后来，我激起“取暖帮”和“鹰盟”反目冲突，我趁势手刃了这个丈夫——我的杀夫仇人。”林投花说这些杀人的事，语音仍是像一段一段的歌声般轻柔，“你是从那

时候开始，才知道我不是你可以保护得了的女子，所以离开了‘鹰盟’，回到了流金寺。”

善哉和尚握刀的手微颤着。

“你回到了流金寺，很快的，便没有人敢再轻视你是戴罪穿袈的，你不觉奇怪吗？那是因为我的势力。你回到流金寺不久，主持一月禅师便暴毙了，你不觉得诧异吗？那是我让张猛禽下的手。他死了，你便扶摇直上，当上了主持，你不觉得太顺利了吗？那都是我一手策划的。”

善哉大师涩声道：“你……”

“我也是迫不得已，你是个真正对我好的人，甚至不在乎我对你好不好，不要求回报。我不能把这种人留在身边、当作心腹，但也不能平白虚耗掉、浪费了你这份心意！”

善哉大师猛吸了几口气，才能把话说下去：“你让我当上主持，才开始盛传我就是你所爱上的和尚，那么，对追求你的人，才有搪塞的理由……你……”

“不错，我是个寡妇，而且，我还是个女人。我是有血有肉，而且有情有欲的。”林投花风清情闲地说，“如果我嫁给任何一个，他们都会在得到我以后，也会顺理成章地去得到我的权势。如果我让他们得到了，还会一样地爱我吗？盟里一众兄弟，还会服我吗？还会听命于我吗？还瞧得起我吗？不管我嫁给他们任何一个人，都会得罪其他的人，他们都会联合起来对付我；可是我嫁给的人，不见得会跟我联合起来对付别人。我唯一的办法是：不嫁，那么，他们都会继续追求我，盟里的兄弟们，也会更加服膺我。这是我不得已、不由己的应对之法。”

“但你不能没有借口、毫无对象，否则便应付不了他们要你表态、逼婚，”善哉从握刀的手到说话的语气都是颤抖的，“所以你只好放出流言：说你爱上了一个和尚！”

“对！”林投花苍白地笑了起来，带点轻咳，“大家多些恨你，便少些恨我。”

“你就不怕他们杀了我？”

“他们也知道：谁杀了你，我就恨他，所以谁也不希望成为被我恨的人。”

“可是，今天，‘孤寒盟’的蔡戈汉杀了过来，他们，不管是‘斩经堂’的淮阴张侯，还是“取暖帮”的雪青寒，甚或是你的手下猛将“雄霸天下”张猛禽，都没有过来救你。”

“那你就错了。”林投花盈盈地笑道，“一个人，有一队弓箭手，虽然没有派得上用场，他也总会找个狩猎还是什么名目的，让他的箭手试一试，看箭有没有锈，弓有没有坏，弩有没有断。我这一次告急，只要随时放出七色烽烟：例如蓝色就是告诉雪青寒，我嫁给他了；红色就是通知淮阴张侯，我是他的女人了；只要烽烟一起，他们立即就会赶来相救。就连张猛禽，只要一见金色烽火，就会带部众全力相救。可是，我什么烽烟不放，我连烽烟都不放，一样能战尽诸侯。”

她顿了一顿，清清轻轻，吃吃囁囁地笑道：“‘孤寒盟’的蔡戈汉也是苦苦追求我的人。我让他立一个功，跟他事先约好，让他假意来围剿我，我要试一试，是谁对我真情真意，并且要拔掉一些像司徒藕、欧阳线这种叛徒！”

她这一次向善哉大师凝盼，眼神里有一种从没流露过的感情抑或是感激之情：

“你却果然没有让我失望。”

“你却让我失望了。”善哉手中的刀，玳然落地，“我为你冒死赶来，却始终只是你的玩物、你的傀儡、你高兴就玩的一只猫。你有没有想过，我也是人，我处处不如你，你处处玩弄我。我可以为你一战，可以为战而死，但不可以把生命当作你的游

戏，仅博你一粲。”

林投花这才感到讶然。窗外的阳光流过她苍寒的玉颊，显得有些微慌惶：“你是真正为我好的人，难道你作战不是只为了我吗？”

“不错，战死为红颜，又有何憾？”善哉长叹，“不过，我可以为你而拚死，再多的对手、再强的敌人围攻你，我也会维护你，至死方休；但我却不能忍受你为考验我的心意而一再戏弄我——谁也不能。”

他哀伤地看着她，带着不忍和心死：

“——你不会再见到我了。”

然后他转身而去，僧衣上犹有未干的泪痕。

第十部

请你动手晚一点

焰焰的回忆： 女人总是为情所苦的

我从来没有后悔过这件事。

为了高曾花，一切都是值得的。

一个人能够为一件事或另一个人大怒大喜、大起大落，甚至一生的精力都献出去，那是不虚此生的；怕只怕这一生里没有目标，不值得为任何事情付出心力，浑浑沌沌茫茫然但又过分清醒地拖着来活。

戴冲寒最好不要来找我——为了这件事，他一定会杀我，杀曾花，为了曾花，我只好杀了他。

除了师父，除了曾花，谁都不知道我已练成了“神手大劈棺。”

我知道戴师兄是个好人。戴师哥很信任我。他是个武学奇才，他的“大折枝手”是“孤山门”里自当今的大师父夏侯楚唱之外，恐怕就只数一数二的了。我对不起他。我佩服他。可是为了曾花，我不管了。高曾花是我的，不是他的。他来杀我，可以。他要伤害曾花，我杀了他。我不等“孤山一脉竞武大赛”那一天了。我要用“神手大劈棺”，杀了他。

在遇见戴大嫂——不，高曾花之前——我不晓得自己应该为谁而活？为“竞武大赛”的一夕扬名？我岂不是变成“大孤山

派”和“孤山门”之间的“秘密武器”了？但在遇见之前的岁月里，高曾花想必是为情所苦。

戴师哥是个了不起的人。当年，“七帮八会九联盟”的“多老会”、“孤寒盟”、“猛鬼帮”三起人马，聚众要歼灭“孤山门”和“大孤山派”，就是那时候，戴师哥不避众讳，力主把“孤山一脉”的所有实力合而为一，以迎战来敌。

他说得一点也不错。他要比我年长十二三岁吧？他说的话，一是一，二是二，就算是壹万叁仟陆百肆拾壹，也就是一万三千六百四十一，不多也不少。他就是这么一个人。有岩石一般的意志，豹一般的胆子，鹰一般的眼，铁一般的拳头。

他敢担当。

他予人信心，让人安定。

那一次，我还小，我在人丛中听他来大孤山慷慨陈词，我血气一直冲上了发梢，久久不能自己。当时，有人赞成他，但不敢声张，有人反对他，骂他是“墙头草”，“大孤山派”的大罪人胆小鬼，把唾液星子啐到他脸上。

可是，那一役，他联同了“孤山门”里帮中的一切力量，杀退了我们共同的敌人。而他身上的血，就算在浓郁的夜色里也流得像一扭扭的黑河。但他仍是站得笔直，扶着跟他一起去拼命而负伤的兄弟，就像比海水还老、比雕像更硬。在那一刻，我就在心中起誓：有一天，我要学戴师兄，跟他去杀敌。

不过，待大敌退走后，他仍是他，我还是我。我是“大孤山派”老师父楚寻魂的亲传弟子。他是“孤山门”的第三代弟子中第一好手。

后来，我们派里作过检讨，都一致认为不该让戴冲寒独占鳌头。派里好手，应勤加用功，迎头赶上，一脚踩下。也大概是在那时候吧，师父就把“神手大劈棺”有步骤地传授了给我。

而今，我已经学成。

对“大孤山派”而言，练成“神手大劈棺”之日，就是我派壮大中兴之时；但对我而言，练得“神手大劈棺”只是我的吐芽，见着戴大嫂——高曾花——才是我的花开。全盛的花开。

初见高曾花，是一个恼人的意外。她很静。静得像一朵夜里的花，白色的，开得灿烂、风华、绝艳却没有人看见没有人知。但我看见。我知道。但我不知道这个在我心里千呼万唤好像陪我走过七世三生熟悉的陌生女子是谁。

那时候，戴冲寒不止在三年一度的孤山一脉比武中全胜，而且还是全盛时期。他高大、豪壮，敌手都折服在他的“大折枝手”下。他一胜再胜，但绝不趾高气扬。他就像一株神木，下了擂台，他找到了高曾花，她就像老树旁的一丛小花。月夜的花。

当我看见戴冲寒用一种老树的情怀来看她的时候，我才知道我写不下唱不出挥舞不去我的痛苦。啊，是这样令人痛苦的伤心，是这样令人伤心的痛苦。为什么要让我遇上这样一个比花还女性的女子，她身旁却又有比山更男性的男人。

我这才知道有恨。要忘掉偏偏忘不掉。设法忘记的只是忘记而不是记忆。她长在我内心了：树大根深，就算连根拔起也依样顽强地生存。

我在深夜里仍不能停止我对她的思念。那夜，戴冲寒和她经过我的面前。戴师哥说：“曾花，他就是我三年后的劲敌；焰焰，他的人就像一朵火焰。”她一笑，叫了一声：“战焰焰。”有一种出奇的贞静。那时候，戴师哥正在全盛的全胜中。但我知道，真正全胜和全盛的，是他身旁的女子。遇见她是一种幸福而忧伤的感觉。就算一向从不喝酒而只好去喝醉了的我，还没有法子去忘了她的一颦一笑，带点凶悍的温柔。

此后我怕夜晚。怕想起她。对我来说，已没有什么是重要

的。不求无敌，只怕梦碎。

我不能停止我的思念，只好向师门要求成为跟“孤山门”的“鳔”。“大孤山派”和“孤山门”不能天天明着殴斗不休，“鳔”的意思，就是两派之间寻求沟通的中间人物，派里的汉子都不肯干；我肯，因为戴大嫂就是“孤山门”的“鳔”。

于是我才能常常接触到戴大嫂，不，高曾花、曾花。门规森严，势成水火，我除了用这种方法争得与她相见，哪还有什么法子，她身边带着两年前行生的孩子，像一个铁铸的馒头，跟他爹一样，只不过他爹已成了一座豪壮的山。岂知见多了反而更痛苦。我像是患了疾病，但没有病源。我们服了毒，却不能因毒而把胃割去。我只能对花对月说心声，对她？我只能说牛庄、老边、三岔河都是咱们的地，千山也是我们大孤山的地盘，至于摩天岭则归她那一门。这是哪一门的话题！到头来，见多了，越发觉得她有一种分明不知情的美，而我的思念，单调而疯狂，居然乐此不疲。

这样下去，我就完了，过分脆弱是一种自我的折断。我不管了，我要冲出去，至少，冲破总好过认命。那一回，去喇嘛洞跟杨树湾子的各路英雄商讨反扑“七帮八会九联盟”的大计，并研究如何救回给“衣冠帮”掳去的师妹小佩的事。那晚我们在白庙子过宿。五角儿和沈戚亲邀我洗温泉、嫖瓦子。我去了。我从来没嫖过，事实上也没跟女子好过。但我去了。

白庙子里最出名的瓦子是“一撮红”。我原先不知道，是五角儿他们告诉我的。“一撮红”里最红的姑娘是“玉板白”。大概是我正经得出了名吧，从不去胡闹，也从不沾女人，而今又喝醉了还逛瓦子，他们都直了眼，把“玉板白”“让”给了我。

“玉板白”的确是白，她高、瘦，像一捏儿白面条，眼耳嘴唇鼻都像是精雕细琢出来似的。衣服里的身子更白，因而更显得

她头发不可思议的黑。黑白分明。分明这是柔媚的女体，可是我就是不能集中、无法专心，偏是那夜“一撮红”客满，五角儿那坏小子挤到我房里来，他拥着另一个女子狎戏调笑，并以一种强暴的方式撕碎那女子的衣服，还沾沾自喜，引以为雄。

他令我无法忍受。“玉板白”对我很好，很轻柔，也很耐心。但这使我更沮丧、挫折、颓然。五角儿不时过来表示关注，在他心里，一定在调笑这个所谓一帮师兄里第一好手，在这种情形下竟是这般不济吧！或许是他使我分心，或许不是他。我只好把“玉板白”遣走，当然，“度夜资”我是照样如数付出，还多给她几两银子。五角儿大呼可惜，说我不要他可要。我几乎没把五角儿打下榻来。

他一定是以为我老羞成怒了吧？谁知道！我连夜打马狂驰，赶回孤山，经过苏子沟，就看见一个白影悄然而立。水流像安定的乳河，在月光下闪闪烁烁。在河那端的女子在远处陌生，在近处熟悉，她是高曾花。

这么晚了，她出来作什么？

河床上有乱马踏过的痕迹。后来我才知道，戴师兄刚率一队人马离去。他是想在我们发动攻打和营救计划之前先出奇兵，偷袭敌寨，救出师妹钦小佩。他确实做到了这点。可是，他也许永远想不到，那晚，他把嫂子，噢，曾花留在苏子沟，那是错的。

那晚，我喝了酒，刚醒。她也喝了酒，才醉。

她听到马蹄声，宁静地抬头，连美丽也七宁八静的，比月亮皎洁，也比月亮肃杀。她好像先看到她和我的水中倒影，才看见了我。

这一刻我见到了她。才知道我对她已经死心塌地了。她的眼色冷得像暗杀的匕首，炸出千钧一发的光采，但她的身子却是热

的。这一刻，她就是我的刺客。我对她拿不起、放不下、离不开、弃不得。她是我的所爱。我的所爱在永远。

她在月下冷如弃匕。“我的脸红吗？”她问我。我已知道她喝了酒。“我的脸热吗？”她又问。我点头。她蹲下去映照水流，黑发披着白衣，令我喉头忽感到干渴。我知道我接下来所作所为会在一息间改变我的一生，可是我不管了。

我用手大力地拥住她的肩。她的肩比发还柔。她哼了一声，像骨碎了，又似心碎了。我问她：“你……”忽然问不下去了。我吻她。亲她。她愣住了。完全愣住，然后又是一种异常的炽热，从推开我到迎合我，都是轻柔而炽热的。

我拥住她，像拥住所有的幸福。我不能放手，因为这已是我的全部。”焰焰，我们这是伤人伤己。”她说。

可是她无法隐瞒，因为身体的语言才是最直接的语言，而她的身体是寂寞的。

也许我敢于交出真情，有本事去做这不顾一切的事，我用手读着她，一怀都是蜜意。只有在这一刻我才确知她在流泪，但分不清楚她笑在流泪之前；还是流泪在笑之后。我亲吻着她的泪，以此来抚平我们的喘息。她似乎在饮泣中说了几句话，但我都没听清楚。

我不知道女人。但要不是我深爱她已到了不能断臂绝毒的地步，我想我是未必能承受她那时而贞静温柔，时而悲狂剧烈的。那大概是燃烧的雪或是结冰的火吧？那么就烧死我吧，不然，就把我结成千年的冰。

女人总是为情所苦的。大概戴冲寒是个不解风情的人。

甚至连我自己都不敢相信会有那么幸运。我得到了她，更珍惜着她。之后，她说：“我们都喝醉了。”要不是她梳理那一把黑如长瀑的发，我不敢置信前一刻在我臂弯里喘息的会是她——高

曾花。

她冷然在水边再端详一眼，两颊已不再酡红，像月夜里偶然临照的倩女，破晓时便要化作幽魂一缕。

我能再见她吗？我既不能忘记她，我也不要她的忘记。这一夜之后，我几疑在梦中，直到相思变成一种惊心的单思。这使我愈发肯定：为了她，我可以放弃比武，不当掌门，甚至可以脱离“大孤山派”，伴她到天涯海角去，不惜一生逃亡。

如果戴冲寒要杀我，我不还手。可是他如果要伤害她，我就拔除他，像铲除一棵挡在路中央的古树。

不要逼我这样做。

我们！

这是“我们”的时候了。

谁都不能忍受这情景。他一定会杀死曾花的。就算他杀死的是我，曾花也活不了。孤山一脉，门规极严，叔嫂之防，更不可逾。而今一切该犯的都犯了，不该犯的也犯了，只剩下血和力的对决，看谁跨谁的尸体过去……

我要杀他。

——像砍一棵树。

巨大的树。

——用我的“神手大劈棺”！

也许我该惭愧，但我绝不后悔！